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8-016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增持事项
问询函的回复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金泰）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22 号）（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及时通知相关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及回复，现就核实进展情况回复如下：

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山东金泰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纯阳资产	指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恒基	指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2018年4月25日，纯阳资产首次公告增持山东金泰股份达到总股本的5%；6月27日，纯阳资产公告增持披露山东金泰股份持股比例已达到10.03%。目前，山东金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8.73%。请纯阳资产及相关投资人：

（1）结合上述增持情况，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差异，明确说明是否有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2）纯阳资产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少于60万股山东金泰的股份，请纯阳资产根据相关指引要求，明确披露后续增持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上下限等，且区间范围应当审慎合理；（3）说明前期与公司其他股东和管理层的沟通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协议或约定。

纯阳资产回复：

1、纯阳资产在未来 12 个月无意主动谋求山东金泰控制权，投资山东金泰主要是基于山东金泰具有中小股东发挥积极股东作用的良好条件。作为积极股东，纯阳资产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与义务范围内，积极支持上市公司价值提升与业

务发展，重点在战略梳理与行业对标方面提供积极支持。

2、纯阳资产在原有对市场投资判断的基础上，考虑到最近的市场变化，正在组织投决会人员进行会议讨论，完善投资策略，研究需要披露的增持计划。针对需要披露的增持计划，纯阳资产已经组织召开讨论会议一次，在后续的几个工作日中，纯阳资产定于07月02日继续召集会议，讨论、决策包括纯阳资产将对山东金泰投资股票数量上、下限，股票价格区间等方面在内的切实可行的股东增持计划。纯阳资产预计于2018年7月4日前明确披露后续增持的具体计划。

3、2018年6月20日，作为积极股东，纯阳资产法人兼总经理赵喆参加了山东金泰在北京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向山东金泰与会管理层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纯阳资产与山东金泰的其他股东间不存在控制权的相关协议或约定。

二、公告披露，纯阳资产作为产品管理人投资上市公司的产品包括纯阳三号、五号和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各产品投资人为自然人及法人一至叁人。请纯阳资产及相关投资人：（1）穿透披露上述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最终出资方和投资人；（2）穿透披露前期增持及未来增持的资金来源，并说明后续资金筹措安排，如存在杠杆融资的，请补充披露不同渠道融资资金的金额、期限、成本、支付能力等信息，并就其杠杆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纯阳资产回复：

纯阳资产对于问询函高度重视，目前正在抽调组织安排工作人员，向纯阳资产中投资山东金泰股份的纯阳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纯阳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和纯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采用面对面的方式，针对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并要求书面确认。

截止于2018年6月29日下午，纯阳资产已经面对面完成了对纯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一名投资人（邵凯先生）的投资资金核实和纯阳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一名投资人（郑来强先生）的投资资金核实工作，并取得书面确认，以上投资人均说明投资于纯阳五号和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纯阳资产已经和其他投资人进行了联系沟通，基本确定了可以进行面对面资金核实的的时间和地点，在后续的几个工作日内，纯阳资产将会进行如下工作：纯阳资产将于7月2日完成对纯阳六号的一名投资人（李辉女士）进行投资资金核实，7月3日对纯阳六号和纯阳三号的投资人（安雪秋先生）进行投资资金核实，07月4日对纯

阳五号的投资人（吕晓峰先生）进行投资资金核实。

纯阳资产预计于2018年7月4日前完成剩余核实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公司和控股股东说明：（1）截至目前，与纯阳资产及相关投资人接触沟通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协议或约定；（2）控股股东是否有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的措施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与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关系等，如拟增持的，请按照相关公告格式指引要求披露增持方式、增持数量或金额、实施期限、资金安排等。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说明如下：

1、纯阳资产法人兼总经理赵喆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北京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向公司与会管理层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公司核实，不存在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协议或约定；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恒基与纯阳资产及相关投资人没有进行过接触和沟通，不存在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协议或约定；

3、北京新恒基2018年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集团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中未有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预算安排和计划，北京新恒基经征询其各位董事及各位股东的意见，暂时也没有增加临时资金预算的安排。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没有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的措施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与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关系等。

公司将督促纯阳资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完成核实及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